

## 99 學年度第 1 次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說明

項目	檢具資料名稱	備註	學前入 小一	升國中 確認生	升國中 疑似生
1	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*	必附	V	V	V
2	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	必附	V	V	V
3	特教資格證明(如會議紀錄公文、鑑定報告、資格證明書…等)	有則必附	V/-	V/-	V/-
	身心障礙手冊	有則必附	V/-	V/-	V/-
	醫療相關紀錄(如診斷證明、評估報告、早療通報相關資料…等)	有則必附 視聽感官疑有問題者必附 視力值或聽力圖	V/-	V/-	V/-
4	學生學籍資料卡	必附(學前入小一免附)	-	V	V
5	學生輔導紀錄卡	必附(學前入小一免附)	-	V	V
6	學生健康檢查記錄表	必附(學前入小一免附)	-	V	V
7	個別化教育計畫	通報網確認生必附(需包含 一年內相關能力評估)	V/-	V	V/-
8	學校適應力量表*	疑似生必附	V/-	-	V
	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 100R*	疑似生必附(小六至國九使 用)	-	-	V
	學習問題輔導成效訪談紀錄*	具學習問題疑似生必附	-	-	V/-
	情緒或行為問題輔導成效訪談紀錄*	具情緒或行為問題疑似生 必附	-	-	V/-
9	相關教學或輔導資料(如觀察紀錄、事件紀錄、具代表性之成果評量或作業樣本…等)		V/-	V/-	V
	相關評量資料(評估時所做的相關測驗原始資料)		V/-	V/-	V
10	臺北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 (應屆畢業生使用)*	升國中確認生轉銜必附(包 含特殊教育方式與相關服 務)	-	V	-
	申請暫緩入學兒童教育計畫*	申請緩學者必附	V/-	-	-

註: 1. (V)需檢附 (V/-)有則必附 (-)可免附

2. 確認生指於通報網上「確認個案」的名單，未在通報網「確認個案」名單上皆屬疑似生。

3. 本表以及上列資料名稱註記有「\*」者，可逕由臺北縣資訊教育網<http://www.sec.tpc.edu.tw/>行政檔案區『99 學年度鑑定安置申請表件』下載電子檔使用。